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财政局

文件

塔地财建〔2021〕125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自治区预算内投资 (统筹整合部分) 预算的通知

托里县财政局：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自治区预算内投资（统筹整合部分）预算的通知》（新财建〔2021〕235号）的要求，现提前下达 2022 年自治区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统筹整合部分）预算指标 35.8 万元。此项资金切块下达，自治区不指定具体用途，由脱贫县按照自治区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复的脱贫县年度统筹整合使用方案，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

振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转移支付收入功能科目：1100331 农林水。

请严格做好资金分配下达、支出和使用工作，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专款专用。对有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分配或使用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021年12月31日

抄送：地委委员、行署常务副专员薛桂强，地委委员张立东，地区乡村振兴局，本局预算科（政府债务管理科）、国库科、财政涉农资金评价中心。

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31日印发

附件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主要领导（签字）：

自治区安排拨付资金	自治区下达资金文号	
	下达时间	
	自治区下达专项资金名称	
	自治区下达指标金额（万元）	
地州或本级部门安排使用资金	收到自治区下达资金时间	
	各地州市或本级部门下达（拨付）文号	
	各地州市或本级部门下达（拨付）时间	
	各地州市或本级部门下达（拨付）金额（万元）	
	截止目前实际支出数（万元）	
	截止目前未支出数额（万元）	
	实际支出进度	
	未支出原因说明	